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二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六一七五五
編輯部傳真機：三一八六七八
撥帳號：〇一〇五八一一
印刷地址：台北市隆貴印刷公司

司法院人事審會七月份起
由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參與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四〇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葛秘書長義才主持，各廳、處、會、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出席，議案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下列六點：

㈠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七月份起由各級法官代表參與，頗受外界重視。有關法官代表之產生，究如何辦理選舉，須儘速規劃完妥，屆時對外發佈新聞。

㈡有關破產法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希再積極與立法院協調，請於本會期延會案期間早日三讀完成立法程序。

㈢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自八十年元月立法院一讀通過後一直未能進入二讀程序，應即再函請立法院能優先列入本會期延會案審議。同時行政訴訟法修正案以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亦一併函請立法院加速審議。

㈣關於本院總收發文及各單位收發處函對外行文，而公文電腦條碼貼紙，使用位置參差不一，造成會簽及批示流程之困難，爲求取統一，應即研究一致適當位置作爲條碼貼紙之處，以爲改善。

㈤辦理簽稿併呈之公文，如經上級長官於簽上核批，原函稿就不需再呈閱，只要廳、處長決行即可對外發文；如不簽、單以廳處函對外行文，而涉重要事項須呈上級瞭解者，則由廳、處長決行並予呈閱。另各單位間需要會簽，而內容複雜者，應先溝通協調決定如何處理，以免會稿時各方意見分歧就誤時間。

㈥司法大廈前及轄區警方及本院駐警隨時加強巡邏外，亟須全體所屬同仁共同提高警覺，注意將門窗關閉，以防範未然。

華僑返國定居雖有出境許可證 境管局認有必要仍得限制出境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原告張友雄、張裕雄與被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間因出境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臺八十一年訴字第三八八四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四五九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等原係馬來西亞華僑，來臺設籍定居，申准持有被告機關核發之出境證。嗣法務部調查局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函被告機關略以原告等在馬來西亞涉嫌經濟犯罪，有潛逃出境之虞，請被告機關予以註管等語，被告機關乃依當時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於同月二十八日分別以書函撤銷原告等出境許可。原告等以渠等素行良好，從無犯罪紀錄，且認眞經營投資事業，並無所稱在馬來西亞涉及經濟犯罪之事實云云，訴經內政部訴願決定，以原告等原持有入出境許可之護照，經查該公司自七十九年十月迄八十年八月間陸續退票八十五張，退票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六千餘萬元，馬來西亞幣一千萬元及五百萬元，即來臺投資協和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自七十九年十月迄八十年八月間提供張友雄、張裕雄兄弟新臺幣一億六千餘萬元，顯示彼等債信不良。㈡馬來西亞政府透過其駐華代表處於八十一年二月間提供張友雄、張裕雄兄弟逮捕令（WARRANT OF ARREST）暨有關資料，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追緝，該局督促其出面說明事實經過，惟均未獲回復，現仍在清查其在臺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並囑託馬來西亞政府協助提供後續有關資料中，仍有繼續限制其出境必要。四、原告等入出境許可，顯有失當：按人民出入國境爲基本人權，原告二人以華僑回國投資，十數年來出入國境，猶如歸巢，不料落地生根之際，反而遭限制出境，被告乃依據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之規定，通知撤銷出境許可，並依法送請內政部入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作審查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處分，被告即將審議結果複知當事人。二、原告等二人不服被告之處分，提起一再訴願，各駁回在案。三、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惟法務部函復略以：㈠張友雄、張裕雄兄弟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僑居馬來西亞期間，分別向當地中央合作社銀行借貸馬來西亞幣一千萬元及五百萬元，即於七十八年、七十九年潛赴來臺定居，並自美國、香港等地匯入美金二十萬餘元投資協和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自七十九年十月迄八十年八月間曾陸續退票八十五張，退票總金額新臺幣一億六千餘萬元，顯示彼等債信不良。㈡馬來西亞政府透過其駐華代表處於八十一年二月間提供張友雄、張裕雄兄弟逮捕令（WARRANT OF ARREST）暨有關資料，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追緝，該局督促其出面說明事實經過，惟均未獲回復，現仍在清查其在臺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並囑託馬來西亞政府協助提供後續有關資料中，仍有繼續限制其出境必要。四、原告等入出境許可，顯有失當：按人民出入國境爲基本人權，原告二人以華僑回國投資，十數年來出入國境，猶如歸巢，不料落地生根之際，反而遭限制出境，被告乃依據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之規定，通知撤銷出境許可，並依法送請內政部入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作審查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處分，被告即將審議結果複知當事人。二、原告等二人不服被告之處分，提起一再訴願，各駁回在案。三、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惟法務部函復略以：㈠張友雄、張裕雄兄弟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僑居馬來西亞期間，分別向當地中央合作社銀行借貸馬來西亞幣一千萬元及五百萬元，即於七十八年、七十九年潛赴來臺定居，並自美國、香港等地匯入美金二十萬餘元投資協和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自七十九年十月迄八十年八月間曾陸續退票八十五張，退票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六千餘萬元，馬來西亞幣一千萬元及五百萬元，即來臺投資協和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自七十九年十月迄八十年八月間